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簡豐鈴

電話：(03)3322101*7574

電子信箱：100185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26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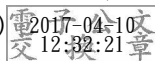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26442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

EE 人事 106/04/10 12:47



1060002127

有附件